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清算圳華

一項就清算圳華之申請已由深航運(圳華之51%合營中方)向中國法院提呈。

根據本集團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該強制清算應會推進清算圳華，因為中國法院可就合營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之事宜作出決定。然而，鑒於有關事宜之複雜性，故概不能保證不會出現進一步重大延誤及受阻，且清算將需時。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清算圳華(本集團於中國之49%合營企業，其有權獲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最新消息。

圳華之合營企業經營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及深航運(圳華之51%合營中方)之間存在多方面分歧，清算進展非常緩慢。迄今，合營雙方尚未能就清算事宜達成任何重大協議或共識。

本公司知悉深航運已向中國法院提呈強制清算圳華(「強制清算」)之申請。本公司認為強制清算能推進清算圳華。根據所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下一步將由中國法院決定是否接納強制清算之申請。倘申請獲接納，中國法院將根據中國法律為圳華委任清算委員會。該清算委員會將獲授予執行清算之責任，包括制定

清算方案，以有秩序地處理圳華之資產出售或變現，致使圳華所有負債及索償將得以清償，而於扣除清算所產生開支後之任何盈餘，將向合營雙方分派。清算方案及清算委員會之若干重要行動須經中國法院批准。

根據本集團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法院強制清算應會推進清算圳華，因為中國法院可就合營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之事宜作出決定。然而，鑒於有關事宜之複雜性，故概不能保證將不會出現進一步重大延誤、反對及受阻。此外，清算所涉及問題不僅牽涉合營雙方，同時亦涉及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國土局)，故相當複雜且需要審慎處理。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採取適當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強制清算向中國法院作出必要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及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據圳華與國土局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內所識別及／或提述，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南山蛇口東角頭之一幅土地(經相關官方城市規劃及重新分區所調整)
「國土局」	指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前稱深圳市規劃國土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院」	指	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深航運」	指	深圳市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航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
「圳華」	指	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由本集團與深航運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涵先生(主席)、陳永杰博士(行政總裁)、陳俊望先生、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黃正順先生、CHUA Joseph Tan先生及趙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SY Robin Chua博士、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先生及TAN Kenway Hao先生。